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報名表

徵選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作品簡述 (100字以內)				
作者 一 (主 要 聯 絡 人)	姓名			
	身分別	☐ 現任教師，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 退休教師，曾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 實習教師，目前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 ☐ ☐ ☐ ☐		
作者 二	姓名			
	身分別	☐ 現任教師，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 退休教師，曾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 實習教師，目前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作者 三	姓名			
	身分別	☐ 現任教師，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 退休教師，曾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 實習教師，目前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凡參加本比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未簽署授權同意書者，不予受理報名。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團隊）參加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就本人（團隊）著作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參加比賽之作品，為本參賽者（團隊）原創製作，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 二、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三、若參賽作品得獎，本參賽者（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且同意主辦/承辦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承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四、參賽者（團隊）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違法情事或法律爭議，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本參賽者（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另主辦/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若前述情事造成主辦/承辦單位之損害，本參賽者（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由於本比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六、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
-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比賽。
- 八、本同意書與著作權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同意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 九、主辦/承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比賽、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2：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